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2243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李承澤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066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李承澤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  
12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理 由

14 一、受刑人李承澤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  
15 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  
16 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7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  
18 上，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  
19 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  
20 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53條規定甚明。  
21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2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  
22 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  
2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  
24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  
25 無誤，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相合，應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  
26 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2罪，均係違反保護令罪，被害人  
27 相同，兩者犯罪時間分別為112年7月13日與113年3月28日，  
28 時間相隔約8月，考量行為人所犯附表所示2罪反應之人格特  
29 性，並權衡其所犯2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  
30 機、侵害法益種類、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事項，經整體評價  
31 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3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謝昀哲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周祺雯

08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1	違反保護令罪	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7月13日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4414號	113年2月17日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4414號	113年4月27日	編號1之罪業已執行完畢。
2	違反保護令罪	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3年3月28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386號	113年9月12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386號	113年10月16日	